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1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公罚决字〔2024〕第G1-004号

当事人:邢台钰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0068142785X
法定代表人: 性别: 民族: 职务:
地址:邢台市桥东区转运街158号
电话:0319-3080998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酒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工作,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:

- 1、《现场笔录》编号:0000003575 2024年05月20日;
- 2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编号:0000004273 2024年05月20日;
- 3、该酒店客房内陶瓷茶杯和陶瓷漱口杯的照片;
- 4、该酒店杯具消毒间的照片;
- 5、该酒店受委托人 的《询问笔录》;
- 6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0068142785X;
- 7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冀卫公证字(2021)第130500-000026号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:“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:(五)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”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: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,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,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。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”之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3年版)第九章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量化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酒店作出:①警告;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工行河北省邢台钢铁支行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。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
地址:八一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638号。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2页共2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。

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(盖章)

2024年12月1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